

债券代码：032480341.IB	债券简称：24 蚌埠高新 PPN001
债券代码：032480491.IB	债券简称：24 蚌埠高新 PPN002
债券代码：102485004.IB	债券简称：24 蚌埠高新 MTN001
债券代码：102485161.IB	债券简称：24 蚌埠高新 MTN002
债券代码：102580436.IB	债券简称：25 蚌埠高新 MTN001
债券代码：102580863.IB	债券简称：25 蚌埠高新 MTN002
债券代码：032580413.IB	债券简称：25 蚌埠高新 PPN001
债券代码：102501551.IB	债券简称：25 蚌埠高新 MTN003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无偿划转公告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高新”或“本公司”）发生无偿划转资产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本公司将持有的 100%蚌埠市裕龙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蚌埠高科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无偿划转方案

表 方案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交易方式	资产规模（2024 年末）
1	蚌埠市裕龙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无偿划转	16,787.89

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如下：

1、划出方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德旺
注册资本	20.00 亿元
设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728526099R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燕南路 17 号（高新广场 1 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酒店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划入方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蚌埠高科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德旺
注册资本	2.00 亿元
设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MA8PXHQP03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燕南路 17 号（金融孵化产业园 1 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酒店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无偿划转划入方为蚌埠高科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将导致：

1、本公司单次口径净资产减少 1,249.98 万元，占本公司 2024 年末净资产的 0.08%。

2、本公司 24 个月内合并口径净资产减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10%。

（三）无偿划转标的资产情况

表 无偿划转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财务指标	金额	占比 ¹
蚌埠市裕龙机械有 限责任公司	总资产	16,787.89	0.45%
	总负债	15,537.91	0.73%
	净资产	1,249.98	0.08%
	营业收入	319.45	0.33%
	净利润	-276.42	-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	-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9.23	1.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9.14	1.97%

（四）事项进展

本次划转事项已经本公司有权机构决议通过，截至公告日已按照相关批复文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本事项未触发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三、影响分析

本次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发行信用类债券的正常付息兑付。

¹ 占比为 2024 年末标的资产各项科目对应本公司合并报表对应科目的比重

四、应对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存续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无偿划转公告》之盖章页)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